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數碼隔膜」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各機構團體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就「數碼隔膜」問題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向各委員簡介政府處理「數碼隔膜」問題所採取的政策和措施。多間機構團體的代表亦有出席上述會議，並就「數碼隔膜」問題發表意見及提交意見書。委員要求當局就各機構團體所提交的意見作出回應，以及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政府的回應

3. 本文件的附件載列政府對各機構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作出的詳細回應。我們亦在下文扼要概述政府就一些主要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成立處理數碼隔膜問題的專責委員會

4. 「數碼隔膜」問題的整體政策是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負責制訂。我們已把「加強香港社群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

列為 2001「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其中一個主要工作範疇。由於「數碼隔膜」問題牽涉的範圍甚廣，而且與多個界別相關，因此多個部門已成立不同的專責小組，來專責處理此問題和推行有關措施。例如，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已成立來推動福利界應用資訊科技；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擔任主席的「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委員會」亦已成立來統籌和推動草根階層婦女應用資訊科技；教育署亦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研究在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我們認為由個別專責小組處理其轄下界別範圍內的「數碼隔膜」問題，會更為專注及有成效，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會中央統籌。如有需要，我們會諮詢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無須另外成立一個由各方代表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以免架牀疊屋。

無障礙網站設計

5. 政府會以身作則，率先採用及推廣無障礙的網站設計，提供電子服務。「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在設計和推行該計劃時，已顧及殘障人士的需要，其網站的設計符合萬維網聯盟所制訂並獲國際認可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的規定。並為失明和視障人士提供純文字版本，而網站的界面和瀏覽路徑亦已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符合國際標準。

6. 為利便殘障人士獲得電子化公共服務，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年內或之前，根據政府制訂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來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該套指引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我們亦會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等，協助有關機構了解指引的內容。

7. 我們亦會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資訊科技業界團體、大學和其它失明/視障人士團體合作，令社會各界關注網

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促使私營機構注視網頁易讀性問題。

促使社會各界認識及應用資訊科技

8. 爲了促使社會各界認識和應用資訊科技，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九月推出「IT 香港」運動，內容包括開辦一連串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舉辦地區性的資訊科技活動、設立「IT 香港」宣傳網站及推出「IT 新一族」計劃。全港十八區均踴躍參予該項運動，而市民的反應亦十分積極。

9. 已推出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約有 18 000 人參加，當中包括 5 000 名長者和 2 300 名殘障人士。我們現正積極籌劃舉辦新一輪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預計將會爲一般市民提供 8 000 個學額，及爲長者和殘障人士各提供 5 000 個學額。我們現正修訂和加強有關課程的內容，以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我們會繼續舉辦類似課程，以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讓弱勢社群有更多機會使用電腦和互聯網

10. 讓弱勢社羣有更多機會使用電腦和互聯網的最有效方法，是增加公共電腦設施的數目，供他們免費使用。透過「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我們現時已在全港多個方便市民的地點(包括社區會堂/中心、民政事務處、公共圖書館、郵政局和受政府資助團體和志願機構)設置超過 2 200 台已接上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此外，我們亦已在油麻地廣東道政府合署設立一個備有超過 100 台個人電腦的超級數碼中心，爲社會各界提供免費的資訊科技設施、參考資料和訓練機會。

11. 我們會繼續增設這些公用電腦設施。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年底，供市民使用的免費電腦設施將增至約 4 300 台，當中包括在近 250 間老人中心內設置超過 280 台個人電腦供長者使用，及在超過 460 間殘障人士中心內設置 540 台附有特別設施(如顯示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及盲人點字機)的個人電腦供殘障人士使用。

總結

12. 政府會致力加強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識，以掌握數碼世界所帶來的機遇。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數碼隔膜」問題，及每年進行統計調查，以制訂適當政策和推行措施，並與各有關機構攜手合作，共同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五月十四日會議

各機構就「數碼隔膜」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及政府回應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突破	1. 支持學校及青少年中心於晚上及假期開放。供學生使用電腦設施上網。	<p>政府已提供津貼，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電腦設施供學生使用。截至 2001 年 5 月為止，共有 568 間學校(包括 308 間中學、244 間小學及 16 間特殊學校)在 2000-01 學年申領津貼。政府將於 2001 年 6/7 月間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各學校對開放資訊科技設施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意見，及了解它們所需的支援。教育署將於下一學年繼續向願意延長電腦室/電腦設施開放時間供學生使用的學校發放津貼，並會繼續鼓勵其他學校參與這項計劃。</p> <p>在 1999 年 7 月，教育統籌局撥款二千七百多萬元，推行一項電腦服務計劃，為全港一百二十五間兒童及青年中心、青少年綜合服務隊、社區中心及社會福利署小組工作部，提供共一千部電腦及接駁互聯網設施，讓六至二十四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於課餘時間免費使用，並且會按需要透過社工及受過有關訓練的義工，提供基本電腦課程及技術支援。</p>
	2. 為市民及學生進行媒介及資訊教育。	教育署課程發展處於 1999 年訂立「資訊科技學習目標」，概述學生在各個求學階段所應學習的主要資訊科技知識、技能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和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供學校在舉辦發展學生資訊科技能力的教學活動時參考。透過這些學習活動，學生可習慣使用資訊科技以應付學校的功課及日後就業時的工作。</p> <p>至於市民方面，政府現時正舉辦一系列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協助市民認識及應用資訊科技。市民若要深入了解及應用某方面較專業的知識及技能，市場上亦有其他機構提供相關的訓練課程。</p>
	<p>3. 聘請青少年人作短期的導師，教育其鄰舍及成人之資訊素養。</p>	<p>政府有發展訓練義工的計劃，以培養一群導師教授其他人士資訊科技知識，例如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訓練了超過200名訓練員。 2. 協助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網頁易讀計劃，並得到200多名IT義工參與。 3. 社會福利署已得到獎券基金撥款，在未來三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 600名訓練員及為長者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500名訓練員。
	<p>4. 資助數碼化的文化、藝術及人文學的內容，鼓勵創作及批判思考。</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現已全面電腦化，並提供多媒體電腦供市民查閱互聯網資料、各科目的電子書、電子期刊、唯讀光碟資料庫、及線上資料庫等。至於香港的藝術界人士，早已在電影製作和藝術創作中採用資訊科技。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不時舉辦或贊助此類創作活動。例如，於 2000 年 12 月香港文化博物館的揭幕展覽中，便包括了「藝術+01—數碼藝術的探索」展覽。此外，2001 年香港特區首次參與意大利威尼斯雙年展，所派出的三位香港當代藝術家，其中一位便是專以數碼錄像為創作媒介。</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5. 鼓勵及贊助中文的內容開發，鼓勵跨國界合作，增加本地之雙語文網址。 有系統及主動地建立本地的資訊內容及網絡。	政府非常鼓勵開發中文網站內容，並會提供優良的環境（如電訊基建設施等），推動市場發展。我們正積極推動採納國際編碼標準 ISO10646。政府在去年年底已通知電腦產品供應商，由今年 2 月起向政府提供有關中文的電腦產品必須支援 ISO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及香港增補字符集。
	6. 提供資源及獎勵傑出教育性網頁及內容的編寫，重其表達的互動性及趣味性。 教育市民資訊的倫理及操守，提供一個健康的平衡數碼發展。	為推廣數碼文化，教育署正計劃籌備一個暫名為「數碼新一代 2001」的推廣計劃，希望藉此培養教師、家長、學生、公眾人士閱讀、學習、與人分享溝通的習慣，及遇到問題時能積極思考，善用科技，有創意地改善工作及生活，建立主動服務社會的精神。而計劃其中亦有傑出網頁獎勵活動。
平等機會委員會	7. 政府作為服務提供者和規管者，應制定政策以確保資訊科技產品和相關服務的設計，可讓殘疾人士使用。	<p>就網頁易讀性問題而言，我們已向公共機構和政府資助機構發出指引，推動這些機構改善網站設計，加強易讀性。我們亦會為有關機構提供進一步的協助，例如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p> <p>我們會敦促政府各部門依循有關指引改善政府網站，及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使用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等)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p> <p>政府已積極提供有助殘疾人士使用的資訊科技輔助工具，例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級數碼中心」內每台電腦前的椅子均可隨意移動，職員可移去原有椅子，方便傷殘人士使用電腦設施。除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傢俬外，電腦設施如中文手寫板和滑鼠亦可移動，讓傷殘人士更靈活地調校手臂位置。「超級數碼中心」內亦設有一部特別供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數碼站的設計已照顧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亦在個別社區數碼站裝置附有特別設施（顯示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盲人點字機）的電腦，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 <p>現時長者及殘疾人士可在各社區中心、公共圖書館及郵政局設立的社區數碼站使用電腦設施及瀏覽互聯網。為使長者及殘疾人士更容易接觸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獎券基金的撥款，於 2001-02 年度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各類康復服務單位及宿舍設置可接駁互聯網及供訓練用途的電腦，並會按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裝置輔助器材，如扶手、輕觸式螢幕、螢幕閱讀放大器、發聲軟件、盲人點字機等。有關電腦設施及服務單位的數目如下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877 1977 1228">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服務單位數目</u></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電腦數目</u></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 2001-02 年度 為長者而設的電腦設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4</td> </tr> <tr> <td>於 2001-02 年度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電腦設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4</td> </tr> </tbody> </table>		<u>服務單位數目</u>	<u>電腦數目</u>	於 2001-02 年度 為長者而設的電腦設施	249	284	於 2001-02 年度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電腦設施	464	540	合共	713	824
	<u>服務單位數目</u>	<u>電腦數目</u>												
於 2001-02 年度 為長者而設的電腦設施	249	284												
於 2001-02 年度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電腦設施	464	540												
合共	713	824												
	8. 建議政府特別收集有關目前婦女和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數據。	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標準，量度「數碼隔膜」的客觀因素為電訊基建的完備性及不同性別、年齡及入息的人士使用個人電腦及互聯網的滲透率。政府已定期就香港的資訊科技應用情況進行調查，以研究香港「數碼隔膜」的情況。我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們會不斷改進統計方式，以取得有關個別界別的數據。						
	9. 政府在制定資訊科技的財政預算時，必須研究有關的項目可能為殘疾人士和婦女帶來的影響和益處。	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會注意有關建議。						
	10.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公共政策應務使市民能在家中、學校、在工作地點或在社區內使用個人電腦和互聯網。	政府已制訂政策為學校提供電腦設施，於社區安裝電腦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及鼓勵市民和商界廣泛使用資訊科技。						
	11. 應擴展數碼站至其他殘疾人士使用的中心。	<p>現時殘疾人士可在各社區中心、公共圖書館及郵政局設立的社區數碼站使用電腦設施及瀏覽互聯網。為使他們更容易接觸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獎券基金的撥款，於 2001-02 年度在各康復服務單位及宿舍設置可接駁互聯網及可供培訓之用的電腦，並會按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裝置輔助器材，如扶手、輕觸式螢幕、螢幕閱讀放大器、發聲軟件、盲人點字機等。有關電腦設施及服務單位的數目如下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1018 1713 1098"> <thead> <tr> <th data-bbox="1070 1018 1234 1054">機構數目</th> <th data-bbox="1234 1018 1554 1054">康復服務單位數目</th> <th data-bbox="1554 1018 1713 1054">電腦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70 1054 1234 1098">70</td> <td data-bbox="1234 1054 1554 1098">464</td> <td data-bbox="1554 1054 1713 1098">540</td> </tr> </tbody> </table>	機構數目	康復服務單位數目	電腦數目	70	464	540
機構數目	康復服務單位數目	電腦數目						
70	464	540						
	12. 應擴展數碼站至婦女中心。	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一個「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的中央統籌委員會，旨在協調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在推動婦女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活動和課程。民政事務總署亦已設立了超級數碼中心，並且增加社區數碼站的電腦設施，供社區人士(包括婦女)使用。						
	13. 政府須採取措施，鼓勵研究和開	政府鼓勵研究及開發新科技(包括發展輔助科技)，並成立了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發新的輔助科技。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財政支援。政府亦會以身作則，推廣使用輔助科技。
	14. 政府應訂定標準確保網頁的設計，符合不同人士的需要。	<p>就網頁易讀性問題而言，我們已制訂指引，並已向公共機構和政府資助機構發出以供參考及採用。我們亦會為有關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例如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p> <p>我們會敦促各政府部門依循有關指引改善其網站，及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使用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p>
	15. 建議由政府設立資訊科技中心或資訊網絡，為殘疾人士在使用輔助科技方面，以及需要有其他方面協助(如技術上或軟件應用問題上)的人士，提供資料和意見。	<p>政府已透過獎券基金及其他慈善基金，撥款予有關非政府機構設立不同形式的支援服務及網站，為殘疾人士在使用資訊科技、多媒體及輔助器材方面提供協助。</p> <p>此外，社會福利署已從獎券基金撥款，於本年內成立一個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入門網站，內容包括本港康復服務指南、殘疾人士生活資訊及傷健人士討論區等，方便殘疾人士獲得有用的資訊及在網上互相交流。</p>
	16. 政府需要考慮在電子交易的付款過程中，如何方便低收入或無收入人士(如家庭主婦)選擇，提供不同的付款方式。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支援一系列的電子付款方法，除信用咭(如Visa、萬事達咭)外，亦支援使用提款咭(如易辦事和銀通)，以照顧沒有領取信用咭人士的需要。此外，我們現正與承辦商緊密合作，發展其他電子付款方法(如智能卡—Visa Cash，八達通等)，確保市民可以簡便的方式獲取電子公共服務。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我們亦鼓勵業界盡量接納不同的付款方式。政府已去信各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要求它們提供信用卡以外的繳費方式，現時已有一間具規模的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接納政府建議接受其它方式付款，另外亦有多間服務商正在積極考慮政府的提議。</p>
	<p>17. 政府應確保在資訊科技方面所購用的設施和服務，是殘疾人士可以使用的。</p>	<p>政府非常重視有助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輔助工具，例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級數碼中心」內每台個人電腦前的椅子均可以隨意移動，職員可移去原有椅子，方便傷殘人士使用電腦設施。除傢俬外，電腦設施如中文手寫板和滑鼠亦可移動，讓傷殘人士可更靈活地調校手臂位置。「超級數碼中心」內亦設有一部特別供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腦。 • 為使殘疾人士和長者更容易接觸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署已計劃在2001-02年度，在康復中心、多用途中心及社區中心設置可接上互聯網的電腦設施。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在設計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已在多方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共服務電子化」網站依循國際標準，並提供純文字版本，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而網站界面及瀏覽路徑方面亦已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符合國際認可的「網站可讀性指標」(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 「社區數碼站」的設計亦已照顧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亦在個別「社區數碼站」裝置附有特別設施（顯示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及盲人點字機）的電腦，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 • 為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獲得電子化公共服務，政府已計劃在2002年或之前，根據政府內部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而該套指引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p> <p>此外，為使殘疾人士和長者更容易接觸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署會於2001-02年度，在各康復服務單位、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設置可接上互聯網的電腦設施。</p>
	<p>18.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香港市民大部份都體會到資訊科技在日常生活與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不過至於市民是否已準備好開始接受任何訓練計劃以及他們有否資源(包括財力、物力、時間和支援等)去進行有關計劃，調查就沒有提供有關資料。</p>	<p>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是一項會面式的調查，了解住戶及個人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問卷的設計亦參考了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而統計處亦會不斷改善問卷及調查的設計。我們會將平機會的建議向統計處反映。此外，政府會主動透過舉辦免費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及提供公用電腦設施增加市民接觸資訊科技的機會。</p>
	<p>19. 對殘疾人士而言，學校需要有足夠的專才以支援殘疾人士學習和應用資訊科技。</p>	<p>教育署一向有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購置資訊科技設備。早於1989年，教育署已透過資訊科技來教導傷殘兒童。當時，政府透過「特殊學校電腦教育計劃」，為學校提供硬件/軟件/訓練，以支援傷殘兒童在學習上應用資訊科技。在教師培訓和發展方面，教育署曾邀請海外專家為特殊學校教師提供使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習的研討會及工作坊。此外，我們亦開發專供須接受特殊教育兒童使用的軟件，及為特殊教育的教師開辦所需的在職訓練課程。</p>
	<p>20. 政府需要進行定質研究，以瞭解性別角色如何影響男女學生在資訊科技學科方面的發展，釐訂消除這些障礙的策略。</p>	<p>政府一向鼓勵學生，不論性別，學習資訊科技。由於資訊科技日漸普及，傳統上男學生較着重理科而女學生較着重文科的觀念已逐漸改變。我們會不斷監察這方面的發展。</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21. 在「IT 香港」運動和資訊科技認知培訓課程上，受惠者(長者和殘疾人士)的比例仍然少。	在去年透過「IT香港」運動推出的資訊科技認知計劃，約有18,000人參與首兩輪的課程。其中有5,000名長者及2,300多名殘疾人士參與，學習使用電腦及瀏覽互聯網的基本技巧。政府現正積極籌劃在全港十八區舉行第三輪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將有8,000個名額供一般市民參加。而社會福利署計劃再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計劃，為5,000名長者及5,000名殘疾人士免費提供電腦及互聯網的訓練課程。我們會繼續舉辦類似課程，讓更多長者及殘疾人士受惠。
	22. 政府似乎未為婦女定出資訊科技認知訓練課程。	政府舉辦的資訊科技認知培訓課程，是供一般市民(包括婦女)參加。根據記錄顯示，參加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的人士有70%是婦女。
	23. 要實現「數碼兼容」，政府需要與使用者、私營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結成夥伴，協力推行。在香港邁向「數碼兼容」的過程中，研究如何促使所有有關人士及群體的參與和支持。	政府一直強調與基層機構及業界的合作，可以有效地處理「數碼隔膜」的問題。在培訓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時，政府亦採用“培訓訓練員”的模式，目的是訓練一班長者及殘疾人士，以支持和鼓勵其他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最近，政府亦已提供資助，與互聯網專業人士協會合作，舉辦一連串針對「數碼隔膜」問題的活動。
香港電腦學會[註-學會的意見書原文為英文，這是政府提供的翻譯]	24. 政府在制訂整體的資訊科技政策時，應以消除社會各界接觸資訊科技的障礙及推動社會各界普及應用互聯網為重要目標之一。	這是政府一直以來在制訂資訊科技政策及推行有關措施的目標。在最近公布的2001「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我們亦已把「加強社羣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列為主要工作範疇之一。
	25. 政府應舉辦一連串的計劃和宣傳活動，使全港市民認識「數碼隔膜」問題。	為了廣泛推動應用資訊科技，政府於去年9月推出了「IT香港」計劃，提供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地區活動、設立網站和招募「IT新一族」等。十八區亦積極響應，舉辦多項不同類型的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活動，計有網頁設計比賽、數碼站開放日、嘉年華會及網上輔導服務等共四十項，包羅萬有，以多元化活動，鼓勵市民參與，讓他們投入數碼年代。
	26. 政府應成立一個由資訊科技專業團體、資訊科技/電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社會服務機構和政府的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制訂長期及短期計劃和措施，以解決弱勢社群（包括長者、傷殘人士、低收入家庭）所遭遇的「數碼隔膜」問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現時已負責制訂「數碼隔膜」問題的整體政策，並已將「加強社群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列為2001「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工作範疇。事實上，「數碼隔膜」牽涉層面廣泛，現時已有多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問題，例如社會福利署已成立由該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小組，推動福利界善用資訊科技。民政事務總署亦設有工作小組統籌婦女應用資訊科技事宜，而教育署亦有工作小組研究在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由於每個界別都有其獨特的問題，因此較適宜由各小組專責處理，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會中央統籌。如有需要，會諮詢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無須另外設立一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以免架牀疊屋。
	27. 政府應建立更多資訊基礎設施（例如數碼站），讓更多市民上網。	為使市民大眾及至弱勢社群能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我們會擴展「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安裝電腦設施。到2001/02年年底，供市民使用的免費電腦設施將由現時的2,200台增至約4,300台。 現時，長者及殘疾人士可在各社區中心、公共圖書館及郵政局設立的社區數碼站使用電腦設施及瀏覽互聯網。為使長者及殘疾人士更容易接觸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獎券基金的撥款，於2001-02年度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各類康復服務單位及宿舍設置可接駁互聯網及可供培訓之用的電腦，並會按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裝置輔助器材，如扶手、輕觸式螢幕、螢幕閱讀放大器、發聲軟件、盲人點字機等。有關電腦設施及服務單位的數目如下 -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 data-bbox="1384 220 1615 252">服務單位數目</th> <th data-bbox="1771 220 1921 252">電腦數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05 260 1384 379">於 2001-02 年度 為長者而設的電 腦設施</td> <td data-bbox="1384 260 1615 292">249</td> <td data-bbox="1771 260 1921 292">284</td> </tr> <tr> <td data-bbox="1005 387 1384 507">於 2001-02 年度 為殘疾人士而設 的電腦設施</td> <td data-bbox="1384 387 1615 419">464</td> <td data-bbox="1771 387 1921 419">540</td> </tr> <tr> <td data-bbox="1227 515 1384 547">合共</td> <td data-bbox="1384 515 1615 547">713</td> <td data-bbox="1771 515 1921 547">824</td> </tr> </tbody> </table>		服務單位數目	電腦數目	於 2001-02 年度 為長者而設的電 腦設施	249	284	於 2001-02 年度 為殘疾人士而設 的電腦設施	464	540	合共	713	824
	服務單位數目	電腦數目												
於 2001-02 年度 為長者而設的電 腦設施	249	284												
於 2001-02 年度 為殘疾人士而設 的電腦設施	464	540												
合共	713	824												
	28. 政府應持續推行回收舊電腦計劃（例如 CompuAid），讓更多低收入人士有機會在家中裝置電腦。	我們已與業內人士研究回收舊電腦計劃的可行性，但發現需要處理很多實際及配套的問題，例如牽涉資源將舊電腦裝嵌翻新、是否有適當零件配合、如何提供新的軟件、怎樣安排維修保養等，因此並非切實可行，亦未必能符合成本效益，所以我們建議應集中資源，為沒有電腦人士提供公用電腦設施。												
	29. 互聯網/電訊服務供應商應提供更優惠的服務計劃，而政府可予以資助。	我們歡迎業界向市民提供優惠的服務計劃。但政府一向的政策是讓市場自由運作，故不會對商業決定作出干預。												
	30. 政府可提供貸款或資助弱勢社群在家中裝置電腦。	社會福利署已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在家中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協助他們尋找受薪工作。至今，已有64名申請人獲資助合共995,000元。為繼續推行該計劃，當局在2001年3月，從獎券基金撥出300萬元注入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擴大有關計劃。我們預計，這筆撥款大約可使多200名殘疾人士受惠。												
	31. 除中、小學生外，政府應把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計劃（例如網上學習）擴大至包括弱勢社群。	教育署一向有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購置資訊科技設備。早於1989年，教育署已透過資訊科技來教導傷殘兒童。當時，政府透過「特殊學校電腦教育計劃」，為學校提供硬件/軟件/訓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練，以支援傷殘兒童在學習上應用資訊科技。在教師培訓和發展方面，教育署曾邀請海外專家為特殊學校教師舉辦使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習的研討會及工作坊。此外，我們亦開發專供須接受特殊教育兒童使用的軟件，及為特殊教育的老師開辦所需的在職訓練課程。</p> <p>社會福利署亦透過獎券基金的撥款，資助醫療及工程義務工作協會發展供弱智人士使用的多媒體訓練網站，預計完成後可為弱智人士提供網上培訓的機會。</p>
	<p>32. 「培訓導師」，為更多志願和社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的義工提供資訊科技培訓，使更多人可為弱勢社群提供資訊科技訓練。</p>	<p>政府一直都有發展訓練義工的計劃，以培養一群導師教授其他人士資訊科技知識，例如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訓練了超過200名訓練員。 2. 協助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網頁易讀計劃，並得到200多名IT義工參與。 3. 社會福利署已得到獎券基金撥款，在未來三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600名訓練員及為長者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500名訓練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p>33. 政府資訊科技政策的主要目標，應包括提倡無障礙的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應用環境。能力不足以追上資訊科技發展的弱勢社群應優先得到協助。</p>	<p>政府同意需提倡無障礙的資訊科技及互聯網應用環境，並已牽頭改善政府網站，採用網頁易讀指引，令網站可方便任何人士（包括弱勢社群）瀏覽。</p>
	<p>34. 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專責消除「數碼隔膜」。</p>	<p>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現時已負責制訂「數碼隔膜」問題的整體政策，並已將「加強社群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列為2001「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工作範疇。事實上，「數碼隔膜」</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牽涉層面廣泛，現時已有多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問題，例如社會福利署已成立由該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小組，推動福利界善用資訊科技。民政事務總署亦設有工作小組統籌婦女應用資訊科技事宜，而教育署亦有工作小組研究在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由於每個界別都有其獨特的問題，因此較適宜由各小組專責處理，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會中央統籌。如有需要，會諮詢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無須另外成立一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數碼隔膜」問題，以免架牀疊屋。
	35. 應定期檢討及更新用以量度「數碼隔膜」的指標，以監察進度及成效。	政府已定期就香港的資訊科技應用情況進行調查，以研究「數碼隔膜」問題的情況。我們會不斷改進統計的形式，以取得所需的數據。
	36. 將向學生提供貸款買手提電腦的計劃，推廣至成人教育和僱員再培訓計劃。	目前，有關計劃是透過學校購買手提電腦借予清貧學生。政府現階段正評估計劃的成效，故未有考慮擴展至成人教育和再培訓計劃。如有需要，市民可在社區數碼站和圖書館免費使用電腦設施。我們會透過提供更多公用電腦設施讓市民大眾有更多機會接觸及應用資訊科技。
	37. 鼓勵供應商向弱勢社群提供各種優惠。	我們歡迎業界向市民提供優惠的服務計劃。但政府一向的政策是讓市場自由運作，故不會就業界所作出的商業決定作出干預。
	38. 繼續支持電腦回收計劃。	我們已與業內人士研究回收舊電腦計劃的可行性，但發現需要處理很多實際及配套的問題，例如牽涉資源將舊電腦裝嵌翻新、是否有適當零件配合、如何提供新的軟件、怎樣安排維修保養等，因此並非切實可行，亦未必能符合成本效益，所以我們建議應集中資源，為沒有電腦人士提供公用電腦設施。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39. 設立足夠的數碼站，向公眾提供優質上網設施。	<p>為使市民大眾及至弱勢社群能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我們會擴展「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安裝電腦設施。到2001/02年年底，供市民使用的免費電腦設施將由現時的2,200台增至約4,300台。</p> <p>現時，長者及殘疾人士可在各社區中心、公共圖書館及郵政局設立的社區數碼站使用電腦設施及瀏覽互聯網。為使長者及殘疾人士更容易接觸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獎券基金的撥款，於2001-02年度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各類康復服務單位及宿舍設置可接駁互聯網及可供培訓之用的電腦，並會按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裝置輔助器材，如扶手、輕觸式螢幕、螢幕閱讀放大器、發聲軟件、盲人點字機等。有關電腦設施及服務單位的數目如下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5 798 1977 1141">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服務單位數目</u></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u>電腦數目</u></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2001-02年度 為長者而設的電腦設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4</td> </tr> <tr> <td>於2001-02年度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電腦設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4</td> </tr> </tbody> </table>		<u>服務單位數目</u>	<u>電腦數目</u>	於2001-02年度 為長者而設的電腦設施	249	284	於2001-02年度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電腦設施	464	540	合共	713	824
	<u>服務單位數目</u>	<u>電腦數目</u>												
於2001-02年度 為長者而設的電腦設施	249	284												
於2001-02年度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電腦設施	464	540												
合共	713	824												
	40. 提供一個具競爭性的環境鼓勵供應商開發不同的系統，讓公眾可以有更多的選擇。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提供一個良好的競爭環境，使各供應商能在一個公平及開放的市場開發不同的系統，給予公眾更多選擇。												
	41. 繼續為弱勢社群提供各種資訊	在去年推出的資訊科技認知計劃，約有18,000人參與首兩輪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科技認知課程。	的課程。其中有5,000名長者及2,300多名殘疾人士參與，學習使用電腦及瀏覽互聯網的基本技巧。政府現正積極籌劃在全港十八區舉行第三輪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將有8,000個名額供一般市民參加。而社會福利署計劃再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計劃，為5,000名長者及5,000名殘疾人士提供免費電腦及互聯網的訓練課程。我們會繼續舉辦類似課程，讓更多人(尤其是弱勢社群)受惠。
	42. 為弱勢社群提供不同程度的訓練課程。	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是按照各殘疾類別人士的特殊需要而設計，課程除了包括基本電腦操作及瀏覽互聯網外，亦包括各類輔助器材及軟件的訓練。政府現正積極籌劃在全港十八區舉行第三輪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並就課程內容作出研究。而社會福利署現正研究於未來一年，讓協辦機構加入籌辦訓練項目，以提供較多元化的訓練課程，照顧不同程度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43. 資助組織義工隊，為弱勢社群提供技術支援。	政府一直都有發展訓練員及義工的計劃，以培養一群導師教授其他人士資訊科技知識，例如 - 1. 去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訓練了超過200名訓練員。 2. 協助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網頁易讀計劃，並得到200多名IT義工參與。 3. 社會福利署已得到獎券基金撥款，在未來三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600名訓練員及為長者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500名訓練員。 4. IT新一族已招募了2,000名義工。
	44. 在弱勢社群中推行「訓練代用	政府正推行「IT香港」計劃，其中包括為弱勢社群提供免費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券」計劃，使其接受適當的電腦訓練。	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因此無須採用訓練代用券的模式。
	45. 邀請資訊科技界專業團體協助，為設計無障礙網站，訂立守則。 鼓勵應用各種網絡工具及應用程式，以達致無障礙的設計。 推廣為弱勢社群提供無障礙應用的網站。	就網頁易讀性問題而言，我們已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敦促政府各部門依循指引改善其網站。我們亦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使用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
	46. 設置虛擬資訊中心，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安放網站服務。	由於非政府機構各有不同的網頁支援需求和計劃(例如頻寬和伺服器的容量不同)，所以由一家機構充當虛擬資訊中心以支援改善所有機構網站的易讀性，以達致無障礙的設計，會存在一定的實際困難。不過，我們會研究是否可以協調各非政府機構處理和提高網頁易讀性的工作。
	47. 資助為不同弱勢社群(如長者、殘障人士、婦女、新來港人士、低收入人士等)而設的縱向入門網站。	社會福利署已給與「長者網絡發展協會」支持，讓該協會向慈善機構申請撥款，以資助他們設立長者的入門網站。 社會福利署亦已獲得獎券基金撥款，於本年內成立一個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入門網站，內容包括本港康復服務指南、殘疾人士生活資訊及討論區等，方便他們獲得有用的資訊及在網上互相交流。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亦已載有有關新來港人士服務的資料。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8. 現時，商辦的網絡供應商大多數收費方法是不利基層婦女參與資訊科技的活動。因為沒有正	政府已去信各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呼籲它們提供信用卡以外的繳費方式，包括以現金、支票、自動轉賬、易辦事及預繳的方式付款。如需繳付按金，按金的數目亦需合理及與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式經濟地位，基層婦女一直很難像工作婦女一般申請信用卡。	每月需繳付的費用相約。直至目前為止，已有一間具規模的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接納政府建議接受其它方式付款。另外亦有多間服務商表示正在積極考慮政府的意見。
	49. 審視政府各有關部門及公營機構是否設有保障及鼓勵婦女參與資訊科技活動，減少「數碼隔膜」，導致貧富懸殊。 建立與社會團體的聯繫及合作，投入資源推動社區層面對婦女的支援。 推行性別主流的工作，審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科技署，教育署，再培訓局，勞工處等部門，是否有性別平等的原則，是否對婦女處境有所幫助。	民政事務總署已於2000年底成立「推廣婦女使用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委員會」，負責統籌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舉辦有關的推廣活動，及協調有關的推行工作。
	50. 把性別視野加入現有的政策中，研究性別角色在資訊科技發展的差異。	政府制訂政策時，會考慮各界別之間的差異，以令社會整體獲得最大效益。
	51. 關注婦女面對不平等或隱性的歧視，設立措施規範私營公司及公營機構的性別平等運作。 落實聯合國，【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在香港政府政策中。	政府一向致力促進兩性之間的機會平等，現時的〈性別歧視條例〉將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產生的歧視定為違法。該條例適用於私營及公營機構，保障婦女在僱傭範疇及其他範疇(例如教育、提供貨品、設施、服務等)得到平等的機會。此外，平等機會委員會制訂了〈僱傭實務守則〉幫助僱主、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了解〈性別歧視條例〉下的責任。 政府定當繼續奉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原則。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52. 加強投入資源給婦女社群，確保女性可以有足夠的機會參與資訊科技發展。	政府一直關注婦女參與資訊科技的發展機會。在已舉辦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中，70%的參加人士是婦女。
	53. 制定社區支援方案，統籌不同部門予以合作，把資源運用到弱勢社群中，防止因資訊科技發展而加劇貧富距離。	政府已知悉有關建議，並會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及提供資源，以處理「數碼隔膜」的問題。
	54. 推行婦女社群參與資訊科技的需要調查。 推動性別分析，深入理解婦女社群在資訊科技發展中的處境。	政府已定期就香港各界人士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進行調查，以研究「數碼隔膜」問題的情況。我們會不斷改進統計的形式，以取得有關的數據。我們亦會密切注視資訊科技發展對不同階層的影響。
	55. 政府及再培訓局應多舉辦一些專為婦女而設的課程。	政府一直關注婦女參與資訊科技的發展機會。在已舉辦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中，70%的參加人士是婦女。 在1999/2000年和2000/01年內分別約有27,000和30,000名婦女參加僱員再培訓局所舉辦的全日制、半日制及晚間制多種不同的基本電腦應用課程，佔全部學員的80%。再培訓局在本年度將繼續提供更多電腦課程學額，而婦女學員所佔的百份比相信會與過去兩年相同或更高。
	56. 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太快太深。 政府應教授婦女如何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服務。	政府正積極籌劃第三輪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並正就課程內容作出研究。我們亦會將如何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服務列入課程內。
香港視網膜	57. 政府應調動資源協助有需要人	社會福利署已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在家中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色素病變人士協會	士購置助視器材，並提供足夠設施適應使用者需要。政府應該對低視力人士購買電腦提供津貼或資助，尤其應優先惠及失業及貧困者。	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協助他們尋找受薪工作。至今，已有64名申請人獲資助合共995,000元。為繼續推行該計劃，當局在2001年3月，從獎券基金撥出300萬元注入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便擴大有關計劃。我們預計，這筆撥款大約可使多200名殘疾人士受惠。此外，現時亦有多項基金(包括優質教育基金、政府獎券基金、華人永遠墳場基金等)資助開發電腦程式、舉辦短期電腦課程或購置設備，以幫助殘疾人士。在過去三年，這些基金共撥款3,490萬元作上述用途。為使市民大眾及至弱勢社群能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我們會擴展「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安裝電腦設施。到2001/02年年底，供市民使用的免費電腦設施將由現時的2,200台增至約4,300台。
	58. 部份助視器材價格高昂，但卻是低視力人士的生活必需品，而非可有可無，現時“尤德爵士基金”，只資助全日制學生購置助視器材，“職業復康用具基金”資助在職人士在工作地方購置助視器材，其他人士則不在受惠之列，我們建議特區政府應成立信託基金資助或津貼低視力人士購置助視器材。	社會福利署已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在家中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協助他們尋找受薪工作。至今，已有64名申請人獲資助合共995,000元。為繼續推行該計劃，當局在2001年3月，從獎券基金撥出300萬元注入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便擴大有關計劃。我們預計，這筆撥款大約可使多200名殘疾人士受惠。 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亦會透過慈善基金或其他方面所得的資源，提供復康職業用具計劃及展能基金，就購買設備及輔助器材等向殘疾人士提供技術意見、支援及補助、貸款等。
	59. 我們要求視障人士購置助視器材的開支應享有本人或供養者的個人薪俸稅的減免。	現時薪俸稅及利得稅制度下，任何人士(包括視障人士)如在工作上或在進行業務上需要使用電腦設施或助視器材，均可享有該等開支的折舊免稅額。此外，任何人士如供養傷殘親屬(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並有資格享有該親屬的基本免稅額，則該人士會同時享有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可用以購買改善殘障受養人生活的物品。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60. 我們建議特區政府設立更多的低視力數碼站以方便各區的低視力人士使用。如政府市政大樓、各區圖書館、學校及地鐵站、火車站等。	現時各公共圖書館均已設有供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腦及上網設備。 此外，政府已於去年在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及心光盲人學校設立方便視障人士使用的數碼站，在未來一年亦會擴大有關設施，除原有地點將加設電腦及輔助器材數目外，亦會於其他提供視障人士服務的社會服務單位（如路德會石硤尾失明者中心及五旬節聖潔會靈光白普理失明人中心等）加設電腦及視障人士輔助器材等設施。
	61. 政府應承擔或資助視障人士服務機構，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助視器材、電腦的租借服務。	政府已於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及心光盲人學校設立方便視障人士的數碼站。 社會福利署亦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在家中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協助他們尋找受薪工作。至今，已有64名申請人獲資助合共995,000元。為繼續推行該計劃，當局在2001年3月，從獎券基金撥出300萬元注入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便擴大有關計劃。我們預計，這筆撥款大約可使多200名殘疾人士受惠。 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亦會通過慈善基金或其他方面所得的資源，提供復康職業用具計劃及展能基金，就購買設備及輔助器材等向殘疾人士提供技術意見、支援及補助、貸款等。
	62. 我們要求政府應廣泛聽取低視力人士對電腦軟硬件的應用、安裝及維修方面的需要，並提供培	政府一直關注低視力及視障人士的需求，提供資訊科技培訓。去年，政府亦提供超過200個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的學額予低視力及視障人士，而將來我們亦會進一步擴大這項計劃。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訓。	
	63. 針對現時適合低視力人士的資訊科技的不足，政府應該增撥資源，協助現時向他們提供資訊科技培訓課程的機構，舉辦更多電腦軟硬件、助視器材的培訓課程，使情況得以改善。	現時政府已有提供資源，給予有關服務團體舉辦供殘疾人士參加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 政府亦已計劃增撥資源，協助有關機構於未來數年提供更多有關資訊科技及助視器材的培訓課程予視障人士。
	64. 政府部門應該帶頭掃除障礙，製作適合低視力人士取讀資訊的網頁，並且多做宣傳，推動業界在設計網頁時顧及低視力人士的需要。	為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瀏覽政府網站，政府已計劃在2002年或之前，根據政府內部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而該套指引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我們亦已收取了約十個代表殘疾人士的協會的意見，以供改善各個政府網站時參考。為促使業界認識和處理網頁易讀性問題，政府亦為資訊和通訊科技界舉辦研討會。出席研討會的講者包括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大學和政府的代表。我們會再舉辦同類的研討會，及安排公共機構和受政府資助團體派代表出席。
	65. 政府應向資訊科技界發出指引，在設計網頁及開發軟件時，尤其是中文的輔助軟件，要切合全失明及低視力人士的需要。亦應效法美國，制定法例要求軟件製造商公開部份軟件的原始編碼(source code)，使中文閱屏軟件能夠和其它軟件兼容。	我們會敦促各政府部門依循我們制訂的網頁易讀性指引改善其網站，及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使用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 雖然我們致力推動本港的軟件發展，但開發商是否採用開放源碼純屬商業決定。
	66. 我們要求政府扮演協調及推動	政府一直與業界及有關的團體緊密聯繫，以促進中文閱屏軟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者的角色，公開諮詢視障人士團體對開發中文閱屏軟件方面的意見。	件的發展。新修訂的「版權條例」對鼓勵企業使用正版軟件以及促進軟件市場發展競爭，會起積極的作用。長遠來說，我們相信會有更多軟件開發商投入資源發展產品，以較廉宜的價格為用家提供更多選擇。
	67. 廣泛使用互聯網以外的傳播媒介如電台、電視台及政府宣傳單張來發放詳盡的政府資訊。	政府一直以來都透過不同傳播媒介如電台、電視台及政府宣傳單張來發放政府資訊，而互聯網是其中一個媒介。
	68. 一些重要的政府文件及諮詢公眾意見的政黨文件，應製作錄音帶版本，以顧及既失去閱讀能力、和不懂點字的低視力人士的取閱需要。	政府會考慮此建議。 此外，政府亦會研究可否利用其他途徑，例如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及網上播音，讓市民得知一些重要的政府消息。
香港長者資訊天地	69. 成立數碼共融策略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現時已負責制訂「數碼隔膜」問題的整體政策，並已將「加強社群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列為2001「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工作範疇。事實上，「數碼隔膜」牽涉層面廣泛，現時已有多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問題，例如社會福利署已成立由該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小組，推動福利界善用資訊科技。民政事務總署亦設有工作小組統籌婦女應用資訊科技事宜，而教育署亦有工作小組研究在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由於每個界別都有其獨特的問題，因此較適宜由各小組專責處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會作中央統籌。如有需要，可諮詢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無須另外設立由各方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以免架牀疊屋。
	70. 就香港的數碼差距情況進行研究和調查。	政府已定期就香港應用資訊科技的情況進行調查，以研究「數碼隔膜」問題的情況。我們會不斷改進統計的形式，以取得有關的數據。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71. 續續舉辦 I T 認知課程，讓最基層的普羅市民有機會認識基本的資訊科技技巧。	政府現正積極籌劃在全港十八區舉行第三輪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將有8,000個名額供一般市民參加，5,000個名額供殘疾人士及另外5,000個名額供長者參加。
	72. 協助最弱勢的一群。研究支援計劃，使人人皆有可能取得應用電腦的可能。	為避免及消除「數碼隔膜」問題的出現，政府已制訂對策和推行相應措施。其中包括 – 1. 鼓勵市場提供價格相宜的電訊接駁服務 2. 在多處地方提供電腦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 3. 在多個地方安裝輔助裝置和軟件，讓殘疾人士有更多機會接觸及應用資訊科技 4. 提供免費的電子郵件帳戶 5. 資助殘疾人士購置個人電腦以幫助就業 6. 開辦免費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鼓勵及提供更多機會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如長者，殘疾人士、家庭主婦、新來港人士、弱勢社群和草根階層) 認識及應用資訊科技。 7. 透過擴展「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增加免費電腦設施供市民使用。
	73. 資助綜援家庭或低收入人士使用電腦。我們建議政府資助他們租用電腦，基本上網津貼。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經費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認為綜援人士如有使用電腦的需要，最有效的方法是免費使用設於各社區數碼站、康復服務單位、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社交中心的電腦設施。
	74. 政府應增加社區數碼站的數目，提高人機比例，擴展至更多政府部門的社區辦事處(如房屋署屋邨辦事處，社會福利署)。	為使市民大眾及至弱勢社群能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我們會擴展「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到2001/02年年底，供市民使用的免費電腦設施將由現時的2,200台增至約4,300台，分佈各區。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75. 支持基層自助團體。要拉近數碼差距，可運用和動員弱勢社群本身的力量，互相支持和鼓勵基層市民自發學習，但政府需要提供支持和鼓勵，才可能維繫基層市民的互助支持。	政府一直與基層機構及業界合作改善「數碼隔膜」的情況。在培訓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方面，政府亦採用“培訓訓練員”的模式，目的是訓練一班長者及殘疾人士，以支持和鼓勵其他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 社會福利署已給與「長者網絡發展協會」支持，讓該協會向慈善機構申請撥款，資助他們設立長者的入門網站。
	76. 政府應設法避免公共服務機構只提供一種必須使用資訊科技工具的服務。因為社會中總會有人不會使用資訊科技工具，長者也因常忘記密碼，和文化水平較低而只會選擇人與人直接交易的溝通模式。	政府的服務會透過不同形式向市民提供，電子方式只是其中一個選擇。我們非常鼓勵市民大眾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但同時亦會維持櫃台式服務，顧及不使用電子服務的市民。
	77. 政府應提供地方給予自助團體如香港長者資訊天地作為會址。	政府一向鼓勵地區團體，如「香港長者資訊天地」運用自己及社區資源，從而覓得適合的會址。 「超級數碼中心」內的設施歡迎志願團體免費預約借用。特別是中心內兩個電腦學習室，自助團體可借用舉辦資訊課程。「香港長者資訊天地」可考慮採用「超級數碼中心」舉辦其資訊科技的活動。
香港盲人輔導會	78. 政府部門或有關的撥款組織資助非政府機構購買電腦時應顧及其視障僱員使用電腦的權利，提供足夠資源，讓他們能購	社會福利署及有關撥款組織在資助非政府機構購買電腦時，均會列出基本規格，並容許機構運用撥款，添置視障僱員所需要的輔助器材。社會福利署亦有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購買此類輔助器材。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買所需的輔助儀器，如螢幕取讀軟件系統、點字顯示器、放大系統等，否則他們將得物無所用。	
	79. 實施退稅措施，讓視障納稅人可利用不超過 80,000 元(連續兩年退稅款)購買所需的資訊科技適用儀器。這措施能令他們重新裝備自己，對社會作出更多貢獻。	<p>根據目前的薪俸稅制，納稅人可從他們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所有必須為產生該評稅入息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在這項措施下，一般有關購買電腦和與互聯網相關的器材，以及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特殊輔助器材（例如盲人點字機）的實際開支，可用以申請折舊免稅額。目前的折舊免稅額包括在購買首年的初期免稅額，即購買器材的實際開支的60%，及在隨後首個至以後每個年度都可申請的每年免稅額，金額則按購買開支的遞減價值計算，由折舊率10%至30%不等，直至購買開支的總額已全數扣盡為止。此外，他們支付有關電腦及輔助器材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亦可全數扣除。</p> <p>另外，在薪俸稅制下，任何人士如供養一名有資格根據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家屬，便可獲六萬元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此項免稅額已顧及該納稅人支付有關其殘疾家屬日常生活的特別需要的開支，當中包括購買可改善該殘疾家屬生活的電腦儀器。</p> <p>政府在制定每年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建議時，會詳細評估所有因素，包括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以考慮所有有關調整稅收的意見，包括調整各項免稅額和扣除項目的建議。</p>
	80. 在資訊科技署成立類似運輸署現行的及無障礙通道工作小組，以研究視障人士等在資訊科技領域上碰到的問題。	我們會考慮此建議。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81. 除基本課程外，政府應提供一些較深入的資訊科技訓練課程。	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政府正積極籌劃第三輪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並正就課程內容作出研究。而社會福利署亦正就其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研究內容，以便設計適合各殘疾類別不同程度的課程予各類殘疾人士。
	82. 香港盲人輔導會希望能得到資訊科技署協助，研究引進一些外國適合盲人應用的軟件的可行性。	資訊科技署歡迎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合作研究此項事宜。
	83. 政府應考慮設立新增的慈善基金或透過現時的慈善基金資助研究及開發供殘障人士使用的中文輔助設施。	政府設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可資助本地機構開發軟件產品給失明和視障人士使用。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84. 香港流動通訊限制了其跨網絡的特性，以致聽覺受損人士必須與友人在同一網絡下才能使用流動短訊功能，影響其自由的權利。此外，網絡商所提供的通訊服務收費組合，並未包括流動短訊，聽覺受損人士要使用此等服務，需繳付不適合其使用的通話服務費，然後再額外繳付流動短訊服務費。	現時各流動電話網絡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短訊服務，只可在同屬該營辦商網絡的顧客間使用。不能提供跨網短訊服務的原因，是在於各網絡的短訊服務中心並沒有互連。不過，透過電訊管理局的協調工作，現時六間營辦商已經達成協議，將各網絡的短訊服務互連及建設中央處理系統為客戶傳送跨網的短訊。 營辦商現時正積極建設，安裝及測試支援跨網短訊服務的新系統。如果進展順利，營辦商預期該系統將於今年7月完成。電訊管理局會密切注視其進度及進一步協調各營辦商，務使跨網短訊服務能盡早推行，讓客戶得益。至於收費安排方面，在聽取了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在5月14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後，電訊管理局已去函各流動網絡營辦商邀請他們作出考慮。現時，已有4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答應推出一些優惠服務給予聽覺受損人士。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85. 公眾傳真服務亦未能實踐雙向溝通的理念。我們期望香港在積極發展數碼科技之餘，引入 TTY 文字電話，並改良至切合香港環境。	<p>香港的公共電話網絡的用戶終端設備已在1980年代開放。任何有興趣人士或團體均可自由銷售接駁及使用TTY，無須任何技術檢定或批核。由於TTY已經有一套認可的國際技術標準，所以有需要人士從外國進口不同牌子的產品時，只須留意該產品是否符合有關標準便足夠。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顯示，英國、美國、法國、比利時、澳洲、愛爾蘭、德國、瑞士、意大利和荷蘭均有出產TTY。</p> <p>註：TTY全名是Tele-typewriter，中文可譯為文字電話。這是一種特別的通訊器材，供弱聽人士或聾啞人士利用鍵盤和顯示器作通訊之用。通訊雙方均需使用TTY。</p>
	86. 現時並非所有新聞節目提供字幕；大部份電視台更沒有在突發或緊急新聞報告內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p>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一向鼓勵電視台在新聞節目中提供字幕，以方便公眾收看。</p> <p>兩間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一向均有在其中文台的午間、黃昏及晚間新聞節目中把預先定下的稿詞配合字幕播出。至於在新聞節目中加插的錄影片段或現場轉播，電視台一般亦會利用標題介紹片段內的人物及有關事項。而兩家電視台亦有在緊急宣布中，例如特別交通安排及惡劣天氣情況等，提供字幕通知觀眾有關事項。</p> <p>至於突發性的現場新聞報導，由於電視台需顧及這類新聞的獨特性並須即時作出轉播，因此在這類新聞報導中加上字幕存在一定困難。故一般而言，這類新聞報導並沒有提供字幕。</p>
	87. 部份政府部門、銀行及商業機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電話簿」載有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沒有提供傳真查詢服務。	「傳真號碼」。市民如有任何查詢，可按照該電話簿所登載的傳真號碼，以傳真方式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出。上述電話簿亦會在2001-02年度完結前上載互聯網。屆時，市民可透過互聯網查閱各決策局和部門的電話及傳真號碼。
	88. 助聽器很多時候都不能應用於政府建設。	我們會跟進研究改善的可行性。
創新科技協會[註-協會的意見書原文為英文，這是政府提供的翻譯]	89. 設立一個資訊中心以提供有關全球「數碼隔膜」問題的資訊，可協助解決「數碼隔膜」問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現時已負責制訂「數碼隔膜」問題的整體政策，並已將「加強社群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列為2001「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工作範疇。資訊科技署每年會透過統計處收集香港使用資訊科技的資料，並密切注視世界各地在這方面的發展。政府的「數碼21」網站除提供「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資料外，亦包括社會各界使用資訊科技情況的資料。
	90. 與有關方面的人士和機構建立連繫，有助解決「數碼隔膜」問題。政府應鼓勵團體舉辦活動及提供服務，協助解決「數碼隔膜」問題。	政府一直與基層機構及業界的合作改善「數碼隔膜」問題。我們會致力與業界、學界、私人團體、慈善及非牟利團體等緊密合作，舉辦各種活動，以協助社會各階層認識及應用資訊科技。
	91. 舉辦訓練及認知課程有助解決「數碼隔膜」問題。	我們已舉辦資訊科技認知培訓課程。在去年推出的資訊科技認知計劃，約有18,000人參與首兩輪的課程。其中有5,000名長者及2,300多名殘疾人士參與，學習使用電腦及瀏覽互聯網的基本技巧。政府現正積極籌劃在全港十八區舉行第三輪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將有8,000個名額供一般市民參加。而社會福利署計劃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計劃，為5,000名長者及5,000名殘疾人士提供免費電腦及互聯網的訓練課程。我們會繼續舉辦類似課程，讓更多人受惠。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92. 香港應就「數碼隔膜」情況進行調查。政府應就社會上的「數碼隔膜」情況進行有系統及客觀的研究。	政府已定期就香港應用資訊科技的普及程度進行調查，以研究「數碼隔膜」問題的情況。我們會不斷改進統計的形式，以取得有關的數據。
	93. 應制訂足以鼓勵商界協助解決「數碼隔膜」問題的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	政府已將「加強社群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列為「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工作範疇，並已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問題。我們會與業界、學界、私人團體、慈善及非牟利團體等緊密合作，舉辦各種活動，以協助社會各階層認識及應用資訊科技。
	94. 應致力確保社會各界可在沒有障礙的情況下接觸互聯網。	<p>就網頁易讀性問題而言，我們已制訂指引，並向公共機構和政府資助機構發出以供參考及採用。我們會為有關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例如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p> <p>我們會敦促政府各部門依循有關指引改善其網站，及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使用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p>
	95. 應妥善統籌及有效率地運用人力和財政資源，以解決「數碼隔膜」問題。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現時已負責制訂「數碼隔膜」問題的整體政策。為針對不同界別的獨特問題，我們已成立不同的工作小組，由負責的部門處理其有關界別的問題。例如社會福利署已成立由署長擔任主席的小組，推動福利界善用資訊科技，民政事務總署亦已設有工作小組處理婦女應用資訊科技問題，而教育署亦有工作小組研究在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問題，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會作中央統籌。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香港復康聯盟	96. 由於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站的使用方式以輕觸式顯示屏設計，使視障人士不能使用。至於肢體傷殘人士在使用時卻因顯示屏過高而不能盡覽全頁。此外，輪椅人士不能正面使用服務站的電腦，而須側身使用。	在公眾地方設立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服務站，因受各種客觀因素所限，因此很難在設計上符合各類不同人士的需要。但市民可在家居或辦公室採用電腦設施，獲得完全相同的服務。要全面改動服務站以方便所有人士使用，未必實際可行，但各服務站會於未來數月安裝放大軟件，方便弱視人士使用。政府在進一步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時，會與承辦商就該計劃的配套設施設計作出跟進，亦會諮詢不同團體的意見，務求令計劃更趨完善。
	97. 政府雖然不斷強調宣傳在一些非政府機構及圖書館內安裝了可供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腦設備，似已照顧了殘疾人士的需要。但這明顯違反了平等機會的概念。社會大眾可以在地鐵、火車站及商場使用，但殘疾人士則只可以給限制於那些指定地方。	關於設立適合視障人士的設施，我們是經諮詢有關團體後，才決定於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及心光盲人學校設立視障人士的數碼站，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至於其他肢體傷殘人士，由於所提供的特別裝置須配合個人需要，及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傷殘程度而定，故在所有公用電腦安裝特別裝置以方便肢體傷殘人士並非切實可行，但我們會繼續物色一些方便傷殘人士出入的適當地點以安裝這類設備。
	98. 現時絕大部份的網頁並未設有視障人士可以瀏覽的設計或純文字檔，惟政府現今似乎沒有一套完善的制度，要求全港的網頁設計/數碼科技公司在設計服務及產品時，必須均能適合殘疾人士使用。	就網頁易讀性問題而言，我們已制訂指引，並向公共機構和政府資助機構發出以供參考及採用。我們會為有關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例如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 我們會敦促政府各部門依循有關指引改善其網站，及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使用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香港痲痺協會	99. 除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和香港理工大學復康科技中心外，還有甚麼機構可提供有關痲痺人士輔助儀器的最新資料？此外，除透過有關職員口述外，還有甚麼途徑可以直接取得最新輔助儀器的資訊？	<p>目前為殘疾人士在使用科技輔助器材上給予意見及支援的機構，除了醫療及工程義務工作協會及復康資源協會轄下的復康專科及資源中心外，亦有一些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可提供科技輔助器材上的專業意見及支援。這些支援服務包括：</p> <p>家居職業治療服務，為有需要的受助者、其家人及照顧他們的人士，提供康復服務及訓練。服務範圍包括設計及推薦、代購及製造合適的康復輔助器材，以提高受助者的獨立生活能力及協助其融入社會；</p> <p>駐康復機構職業治療師及社會福利署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為在康復機構中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康復訓練及專業意見，包括在有需要時為他們設計合適的科技輔助器材，以協助他們解決生活適應上所遇到的困難。</p>
	100. 可有機構預設有試用最新器材服務？	由於有關機構的專業人士，會根據殘疾人士的需要就使用輔助器材方面提供建議，或根據具體情況作出試用的安排，因此現時並無需特別設立最新器材的試用服務。
	101. 政府可否撥出更多資源，讓痲痺人士學習及應用資訊科技？	<p>為使殘疾人士更容易接觸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獎券基金的撥款，於 2001-02 年度在全港 464 個康復服務單位設置 540 部可接駁互聯網及可供培訓之用的電腦，並會按照殘疾人士的需要裝置輔助器材。為照顧痲痺人士的特別需要，並會增加額外資源，為供痲痺人士使用的 30 部電腦按個別具體情況訂製輔助器材。</p> <p>此外，社會福利署現正計劃再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繼續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在新一輪的課程會為5,000名殘疾人士免</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費提供電腦及互聯網的訓練，痙攣人士應可從中受惠。
	102. 政府可否撥款提供一個中央資源中心，讓每位傷殘人士或其家人都可以透過中央資源中心，獲得所需的有關服務及配套設施？	由於現在已有兩間非政府機構、家居職業治療服務、駐康復機構職業治療師及社會福利署中央輔助醫療服務課等眾多渠道，在不同情況下為殘疾人士使用輔助器材方面提供專業意見及服務，因此並無需要再特別設立中央資源中心。
萬維網專業人員(香港)協會	103. 修改現有綜援政策，容許綜援家庭每年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購置、更新電腦設備和使用寬頻服務。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經費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人士如要使用電腦及互聯網，亦可免費使用設於各「社區數碼站」、康復服務單位、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電腦設施。
	104. 撥款資助志願團體，在低收入人士聚居的社區設立數碼站，容許低收入人士在專業人士指導下使用電腦。	<p>為使市民大眾及弱勢社群能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政府已於一些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及民政事務署設立「社區數碼站」，供市民使用免費電腦設施。</p> <p>為使殘疾人士和長者更容易接觸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署會於2001-02年度，在康復服務單位、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增加設置可接上互聯網的電腦設施。</p> <p>我們亦會推動各項活動，培育訓練人士及義工，為其它較少接觸資訊科技的人士提供訓練。</p>
	105. 互聯網供應商若向綜援申領者提供免費寬頻服務，可獲與捐款與慈善團體相同的稅務減免或政府特別資助。	政府在制定每年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建議時，會詳細評估所有因素，包括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以考慮所有有關調整稅收的意見，包括稅務寬減及免稅的建議。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106. 政府設立特別基金，資助非綜援申請者的低收入人士，購買電腦和使用寬頻服務。	目前，殘疾人士可透過不同的慈善基金，獲得財政資助購置電腦和應用軟件。社會福利署成立了個人電腦中央基金，協助殘疾人士在家中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此外，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亦設有「展能基金」。該基金由多個機構(包括馬登基金，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等)贊助，其宗旨是用免息貸款形式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購買器材如電腦、應用軟件和儀器等以協助他們過獨立生活。政府亦致力鼓勵和支援各階層人士透過學習而增加接觸及應用資訊科技的機會。政府並以多個基金形式如獎券基金，華人慈善基金，何東爵士慈善基金，伊利沙白女王弱智人士基金等資助非政府機構向有需要的人士推廣應用資訊科技。
	107. 參考外國的經驗，在〈殘疾歧視條例〉中加入條文，要求部分機構的網頁或電子服務亭需在設計時考慮傷殘人士的需要，或安裝針對傷殘人士使用需要的設施。	現時的〈殘疾歧視條例〉已給予殘疾人士適當的保障。我們會敦促政府內部依循我們制訂的網頁易讀性指引改善其網站，及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使用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
	108. 金管局向銀行發出指引，規定設置一定數目供失明人士使用的櫃員機，或禁止銀行向失明人士收取櫃檯服務費用。	根據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所發出的自律守則(即《銀行營運守則》(簡稱「該守則」))，該兩個公會均鼓勵認可機構安裝特別機器或軟件及提供設施協助殘疾人士使用銀行服務。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完全認同該守則，並鼓勵銀行照顧殘疾客戶的需要。 該兩個公會亦已向其會員機構發出指引，提醒它們在提供服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務時照顧視障客戶的需要。香港銀行公會現正聯絡有關方面（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以考慮如何作出改進。</p> <p>至於銀行的收費政策，由於屬於商業決定，金管局是不會作出規管。不過，金管局已於今年較早時候建議銀行在調整收費時，應體恤長者及貧苦/處境不幸人士，例如給予他們豁免。</p>
	109. 撥款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促進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	政府已撥出超過七千九百萬元作為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01-02年度的經費，其中包括用於宣傳及教育方面的開支，而平機會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筆撥款以推動宣傳及教育工作。
	110. 設立基金，資助香港公司研發及生產供傷殘人士使用的電腦器材。	凡擬開發電腦軟件工具供本港社會使用，均可考慮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我們歡迎業界團體利用該基金開發適合視障及殘疾人士使用的電腦工具。
	111. 政府應撥款資助業界團體進行一些拉近殘疾人士「數碼隔膜」的計劃。定期諮詢業界及傷殘人士的意見。	<p>政府一直與有關機構及業界合作，改善「數碼隔膜」的情況。我們會致力與業界、學界、私人團體、慈善及非牟利團體等緊密合作，舉辦各種活動，以協助社會各階層認識及應用資訊科技。最近，我們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作，資助舉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p> <p>此外，社會福利署已成立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向社會福利界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以便能更有效地管理和提供福利服務；並會注視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的需要，和鼓勵發展相關的計劃來協助他們。</p>
	112. 政府應津貼傷殘人士購置供其	社會福利署已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在家中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使用電腦的相關周邊設備。	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協助他們尋找受薪工作。至今，已有64名申請人獲資助合共995,000元。為繼續推行該計劃，當局在2001年3月，從獎券基金撥出300萬元注入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擴大此計劃。
	113. 政府在公眾地方設立的政府服務電子化服務台上，應加有輔助殘疾人士的設施。	<p>「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在設計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已在多方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共服務電子化」網站是依循國際標準，並提供純文字版本，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而網站界面及瀏覽路徑方面亦已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符合國際認可的「網站可讀性指標」(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p> <p>在提供設施方面，政府已在不同地點設立了「社區數碼站」，提供公用電腦設施供市民獲取電子公共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的資訊。這些設施的設計已照顧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亦在個別「社區數碼站」裝置附有特別設施（例如顯示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及盲人點字機）的電腦，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p> <p>「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服務站已設置輕觸式軟墊板，方便身體傷殘人士（例如使用輪椅人士）輸入資料，但由於安裝在公眾地方，因此設計受客觀因素限制。服務站會於短期內安裝顯示放大軟件，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此外，承辦商亦已製備凸字宣傳單張和錄音帶向失明及視障人士介紹「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p> <p>我們會不斷作出改善，務求令社會各界都可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p>
	114. 我們相信殘疾人士本身最了解	在上兩期舉辦的殘疾人士及長者資訊科技認知課程中，政府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其需要，故此，政府亦應協助和提供資源予由殘疾人士組成的團體，提供所需的資訊科技訓練。	已向殘疾人士團體提供資助，舉辦有關計劃。在即將舉辦的第三期資訊科技認知課程，都會以同樣形式進行。
	115. 除卻解決殘疾人士和低收入人士「數碼隔膜」問題的方案，亦應廣泛向長者宣傳，鼓勵他們學習資訊科技。	<p>我們舉辦的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計劃，都有一些特別為長者而設的課程，以鼓勵他們學習資訊科技。宣傳方面，各區民政事務處會聯絡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如婦女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青少年中心及老人中心等，將有關活動消息傳達給各機構的會員及市民，並會在各區諮詢中心張貼課程詳情，以供有興趣的人士報名。</p> <p>為了推動「老有所為」，社會福利署在1999年1月開始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為社區組織（包括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供撥款籌辦服務計劃，截至2001年，我們已撥出770萬元，資助了869項活動計劃，其中有74項是推動長者學習電腦的計劃。</p>
	116. 向老人院、日間安老中心和社區中心提供資助，用以聘請教導老人家使用電腦的專業人員和購置相關設備。	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獎券基金撥款，將於2001年底或以前，在249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安裝284部可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這樣，長者除了可在政府於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公共圖書館及郵政局設立的社區數碼站使用電腦設施外，亦可運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電腦作練習用途，上網學習，或搜尋資料。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獎券基金撥款，將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底為500名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職員及義工提供資訊科技訓練，讓他們可以向長者提供指導，讓更多長者學習資訊科技。
	117. 參考日本在促進長者學習電腦上的經驗。	在制訂政策及措施時，我們會經常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例如，社會福利署會參考世界各地在推動長者學習電腦上的經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驗，從而改善本港此類訓練課程。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註-協進會的意見書原文為英文，這是政府提供的翻譯]	118. 我們促請政府加快進行改善所有其他政府網站易讀性的工作。	為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瀏覽政府網站，政府已計劃在2002年內或之前，根據政府內部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而該套指引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
	119. 規定所有網頁均須為圖示附加可供選擇的文字解說、以文字說明圖片和圖形，及採用足夠的顏色對比，以方便弱視人士。	政府內部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已包括提出的建議，而在網站提供內置易讀性功能的版本或純文字版本各有優點。例如純文字版本可能較易提供，但較難維持及更新。但我們會讓有關機構自行決定採用何種做法，而兩者兼備的做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120. 我們促請政府切勿以「波比測試」(Bobby test)作為唯一及最佳的評估工具。	我們並非以「波比測試」作為唯一的評估工具。我們亦會邀請使用機構(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的代表作出測試及提供意見。政府一直採用這種方式來改善網站的易讀性。
	121. 我們促請政府以萬維網聯盟所制訂的指引及使用者的意見作為最可靠的依據。	我們的內部指引是以萬維網聯盟所制訂的指引為依據，再參考本地失明人士/視障人士團體的意見而制訂，目的是要令大部分屬非技術人員的政府網站主持人(Webmaster)更容易明白有關指引的內容。當我們的網站主持人累積更多有關網頁易讀概念的經驗後，我們會考慮要求他們直接依循萬維網聯盟所制訂的指引更新其網站。
	122. 我們促請政府採取行動，促使網頁易讀性成為業界準則，及在招標時以網頁易讀性作為必須遵	我們已向公共機構和政府資助機構發出有關指引。我們會為有關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例如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守的條件之一。	我們會敦促政府各部門於開發電腦系統及進行有關招標時，依循有關指引。我們亦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有關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
	123. 我們促請政府強制「生活易」網站的承辦商必須盡早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加設發聲/盲人點字顯示及鍵盤。	全面改動設於公眾地方的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站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未必實際可行，但各服務站會於短期內安裝放大軟件，方便弱視人士使用。現時使用家中的個人電腦，亦可接達「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網站。而我們亦會考慮在專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社區數碼站」安裝更多電腦設施，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服務。
	124. 我們希望政府可投放資源，與大學和軟件開發商合作開發適合香港人使用的中文閱屏軟件。	政府一直與業界、大學及有關團體緊密聯繫，以促進中文閱屏軟件的發展。
	125. 關於資訊科技認知計劃，政府應開辦更多不同程度的訓練課程，包括初級和高級課程。政府有需要加強導師的培訓。	<p>資訊科技基本認知課程的目標是提供機會讓平常較少接觸資訊科技的人士認識資訊科技、學習基本的技能和了解應用資訊科技的效益。這些人士完成基本訓練後，可向其他非政府及私人機構報讀更高程度的訓練課程。</p> <p>至於培育訓練員方面，政府一直都有推行這類計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去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訓練了超過200名訓練員。 • 協助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網頁易讀計劃，並得到200多名的IT義工參與。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署已得到獎券基金撥款，在未來三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 600名訓練員及為長者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500名訓練員。
	<p>126. 政府有需要資助視障人士購置電腦設備和軟件。Employment Aid 應提供經費及借出設施，供傷殘僱員申請。</p>	<p>社會福利署已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在家中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協助他們尋找受薪工作。至今，已有 64 名申請人獲資助合共 995,000 元。為繼續推行該計劃，當局在 2001 年 3 月，從獎券基金撥出 300 萬元注入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便擴大有關計劃。我們預計，這筆撥款大約可使多 200 名殘疾人士受惠。</p> <p>除此以外，部分非政府機構亦會透過慈善基金或其他方面所得的資源，提供復康職業用具計劃及展能基金，就購買設備及輔助器材等向殘疾人士提供技術意見、支援及補助、貸款等。</p>
	<p>127. 政府對視障人士學校給予支援，是十分重要的。</p>	<p>教育署一向有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購置資訊科技設備。早於 1989 年，教育署已透過資訊科技來教導傷殘兒童。當時，政府透過「特殊學校電腦教育計劃」，為學校提供硬件/軟件/訓練，以支援傷殘兒童在學習上應用資訊科技。在教師培訓和發展方面，教育署曾邀請海外專家為特殊學校教師開辦使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習的研討會及工作坊。另外，我們亦開發專供須接受特殊教育兒童使用的軟件，及為特殊教育的教師開辦所需的在職訓練課程。</p> <p>政府於 2000 年 2 月增撥資源予心光盲人學校，使該校能夠成為視障人士的資源中心，及為視障兒童及其家長提供諮詢和訓練服務。</p>
單仲偕議員	128. 政府應成立一個由有關政府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現時已負責制訂「數碼隔膜」問題的整體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註-單議員的意見書原文為英文，這是政府提供的翻譯]	門、私營及非牟利機構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專責解決香港的「數碼隔膜」問題。	政策，並已將「加強社群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列為2001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工作範疇。事實上，「數碼隔膜」牽涉層面廣泛，現時已有多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問題，例如社會福利署已成立由該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小組，推動福利界善用資訊科技。民政事務總署亦設有工作小組統籌婦女應用資訊科技事宜，而教育署亦有工作小組研究在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由於每個界別都有其獨特的問題，因此較適宜由各小組專責處理，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資訊科技署會作中央統籌。如有需要，我們會諮詢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因此無須另外成立一個由各方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以免架牀疊屋。
	129. 我們建議政府訂定一套「數碼隔膜」基準指數，以便按衡量「數碼隔膜」情況的國際標準，進一步檢討資訊科技認知比率及改革進度。	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標準，量度「數碼隔膜」的客觀因素為電訊基建的完備性、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於不同性別、年齡及入息的人士的滲透率。政府已定期就香港的資訊科技應用情況進行調查，以研究「數碼隔膜」問題的情況。
	130. 政府亦應就「數碼隔膜」問題制訂明確政策，以確保資訊科技政策可與其他有關政策互相配合。	政府在剛發表的2001「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中，已將如何增強社羣使用數碼科技的能力列為主要工作範疇，明確列出政府的立場、政策及方針。
	131. 與學校合辦「電子家庭」計劃，以招募兒童為其家長及家人提供資訊科技訓練。	資訊科技署和教育署去年推出一套「與孩子探索IT」電腦光碟，鼓勵中學家長與學生分享使用資訊科技，我們現正打算將這計劃推廣至小學。此外，教育署亦正計劃籌備一個暫名為「數碼新一代2001」的推廣計劃，希望藉此培養教師、家長、學生、公眾人士閱讀、學習、與人分享溝通的習慣，及遇到問題時能積極思考，善用科技，有創意地改善工作及生活，建立主動服務社會的精神。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132. 就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及所遇到的問題進行更多調查，以了解他們對資訊和通訊科技的不同需要。	<p>社會福利署會透過不同渠道，聽取殘疾人士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需要和所遇到的困難，其中包括殘疾人士對「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計劃」的課程回應、訓練員對課程設計及內容的建議等。</p> <p>此外，社會福利署現正協助衛生福利局就長者終生學習的課題進行研究，當中包括長者學習電腦的需要、意願及困難。</p>
	133. 推行更多公眾運動，以宣傳資訊社會的潛在利益，尤其強調貧苦大眾對資訊和通訊科技的需要，藉此增加弱勢社群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p>爲了廣泛推動認識和應用資訊科技，政府於去年9月推出了「IT香港」計劃，提供IT認知課程、地區活動、設立IT網站和招募「IT新一族」等。十八區亦積極響應，舉辦多項不同類型的活動，計有網頁設計比賽、數碼站開放日、嘉年華會及網上輔導服務等共四十項，包羅萬有，以多元化活動，鼓勵市民參與。</p> <p>爲了推動「老有所爲」，社會福利署在1999年1月開始推出一項爲期三年的「老有所爲」活動計劃，爲社區組織（包括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供撥款籌辦服務計劃，截至2001年，我們已撥出770萬元，資助869項活動計劃，其中有74項是推動長者學習電腦的計劃。</p>
	134. 推廣及應用無障礙設計概念，以設計可供更多人使用的軟件和設備，從而推廣無障礙設計原則。	<p>政府已積極推動無障礙網站設計。</p> <p>「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在設計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已在多方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共服務電子化」網站依循國際標準，並提供純文字版本，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而網站界面及瀏覽路徑方面亦已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符合國際認可的「網站可讀性指標」(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在提供設施方面，政府已在不同地點設立了「社區數碼站」，提供公用電腦設施供市民獲取電子公共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的資訊。這些設施的設計已照顧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亦在個別「社區數碼站」裝置附有特別設施（例如顯示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及盲人點字機）的電腦，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p> <p>「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服務站已設置輕觸式軟墊板，方便身體傷殘人士（例如使用輪椅人士）輸入資料。服務站亦會於短期內安裝顯示放大軟件，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p> <p>為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瀏覽政府網站，政府已計劃在2002年內或之前，根據政府內部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而該套指引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我們亦會為有關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例如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p> <p>我們會敦促政府各部門於開發電腦系統及進行有關招標時，依循有關指引。我們亦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有關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p>
	135. 確認輔助科技與現有設施或服務結合的重要性，以促進輔助科技的應用，從而鼓勵傷殘人士應用資訊和通訊科技。	政府在協助殘疾人士使用輔助工具上，一直都主動擔當領導角色。例如政府在不同地點設立的社區數碼站，已在設計上照顧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亦在各非政府機構的電腦設施裝設殘疾人士輔助器材，例如為肢體傷殘的人士設置輕觸式螢幕、加設扶手或其他裝置，為視障人士裝設顯示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及盲人點字機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136. 制訂長遠的網頁易讀性政策，以改善網頁易讀性，確保資訊和通訊科技服務及設備的設計可供所有人使用。	<p>為加強政府網站的易讀性，我們已制訂指引，並敦促政府各部門依指引改善網站。政府已計劃在2002年或之前，根據指引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而該套指引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p> <p>此外，在提供設施方面，我們亦一直將各界人士的需要一併考慮及透過不斷聽取各方意見而作出改善。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在設計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已在多方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共服務電子化」網站依循國際標準，並提供純文字版本，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而網站界面及瀏覽路徑方面亦已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符合國際認可的「網站可讀性指標」(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p>
	137. 鼓勵內容服務供應商視弱勢社群為潛在用戶，及開發適合這類社群的資訊內容。鼓勵服務供應商設計一些對長者來說方便易用的資訊和通訊科技裝置。至於資訊和通訊科技的接駁費，業界可考慮減收低收入人士的接駁費，或為他們提供優惠服務計劃。	政府會提供優良的環境，供內容服務供應商市場發展，而不會干預市場的運作。我們會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活動(例如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以促使各界關注「數碼隔膜」問題及鼓勵企業對弱勢社群提供協助。
	138. 有關方面亦應開辦更多以低教育程度婦女、長者及傷殘人士為對象的資訊和通訊科技初級課	<p>我們已舉辦資訊科技認知培訓課程 –</p> <p>1. 在全港18區為家庭主婦、長者、新移民和草根階層開辦</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程。政府應增撥經費予「培訓導師計劃」。</p>	<p>地區性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至今，參加人數已約有10,0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社會福利署和資訊科技署為長者開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已有5,000名長者參加。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福利署和資訊科技署為殘疾人士合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已約有2,300名殘疾人士參加。 <p>政府現正積極籌劃在全港十八區再舉行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將有8,000個名額供一般市民參加。而社會福利署計劃再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計劃，為5,000名長者及5,000名殘疾人士免費提供電腦及互聯網的訓練課程。我們會繼續舉辦類似課程，讓更多人受惠。</p> <p>此外，政府一直與基層機構及業界合作以改善「數碼隔膜」的情況。在加強長者及殘疾人士認識資訊科技方面，政府已採用“培訓訓練員”的模式，目的是訓練一班長者及殘疾人士，支援和鼓勵其他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p> <p>在培育訓練員方面，政府一直都有類似計劃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去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訓練了超過200名訓練員。 • 協助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網頁易讀計劃，並得到200多名的IT義工參與。 • 社會福利署已得到獎券基金撥款，在未來三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 600名訓練員及為長者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500名訓練員。
	<p>139. 結合資訊和通訊科技與現有服務：應開發更多創新計劃，及把</p>	<p>政府正全力推動市民以電子方式使用公共服務，例如 -</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該等程式與現有計劃結合。舉例說，醫院管理局應把資訊和通訊科技與現有的長者和傷殘人士康復計劃結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服務電子化」是透過互聯網和公眾服務站，以電子方式向市民提供多種公共服務。這項計劃確立政府在推動電子商務發展方面的領導角色，並為公眾與政府溝通的方式帶來重大革新。 此外，社會福利署已成立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在社會福利界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並鼓勵舉辦各類創新計劃以推動福利服務。
	<p>140. 我們建議政府進行有關研究，以評估資訊和通訊科技發展對弱勢社群的影響，及這類社群對資訊和通訊科技的特別需要，以便為他們制訂具體計劃。政府應全面檢討電子商貿對長者和傷殘人士的影響，及他們在進行電子商貿方面所遇到的障礙。</p>	<p>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標準，量度「數碼隔膜」的客觀因素為電訊基建的完備性、個人電腦及互聯網於不同性別、年齡及入息的人士的滲透率。政府已定期就香港的資訊科技應用普及程度進行調查，以研究「數碼隔膜」問題的情況。我們會不斷改進統計的形式，以取得有關的數據。我們亦會就資訊科技發展對社會的影響作出評估，令社會各階層均可因使用資訊科技而受惠。</p>
	<p>141. 讓捐出設備、免費提供上網服務及資訊和通訊科技專業訓練的銷售商享有稅項寬免。給予稅項優惠，以鼓勵僱主提供電腦和上網服務給僱員在家中使用。讓那些為弱勢社群（例如長者和傷殘人士）設計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享有稅項寬免。讓那些為傷殘僱員提供有關輔助科技及安排他們使用科技的公司享有扣稅優惠。為建立網站供所有人使用的公司提供稅項優惠。</p>	<p>政府在制定每年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建議時，會詳細評估所有因素，包括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以考慮所有有關調整稅收的意見，包括提供各項免稅額和扣除項目的建議。</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142. 向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例如以電子方式填交報稅表、繳交費用、換領駕駛執照等）的人士送贈獎品、提供折扣優惠或優先服務。	<p>「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營辦商已推出一系列的優惠及送出獎品，以鼓勵各界人士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服務，例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使用電子核證證書最少一次的新用戶，會獲送贈超級市場禮券。 • 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預約申領身分證的市民可參加幸運抽獎。舉辦抽獎的機構會送出個人數碼助理作為獎品。 • 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填交報稅表的市民亦可參加幸運抽獎，會獲送贈禮券作為獎品。
	143. 社會福利署應考慮為領取綜援的家庭提供額外津貼，以資助他們購買與電腦有關的設施，及繳付互聯網服務費。此外，社會福利署可考慮與非牟利機構和私營機構合作，為每個低收入家庭（例如領取綜援的家庭）提供舊電腦連免費上網服務及基本訓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經費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目的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我們認為綜援人士如有使用電腦的需要，最有效的方法是免費使用設於各社區數碼站、康復服務單位、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電腦設施。
	144. 提供額外撥款，以資助促進網上自動翻譯、發聲科技和其他科技的計劃，讓非英語人士或文盲使用互聯網。	凡擬開發電腦軟件工具供本港社會使用，均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我們歡迎業界團體利用該基金開發適合各界人士使用的軟件工具。
	145. 撥款進行科技教育研究，以便盡快達到教育統籌局所定下的目標，即以資訊和通訊科技輔助教授 25%的課程。	在教育方面，我們已於1998年推出為期五年的「與時並進 - 善用資訊科技學習」策略，作出共32億元基本性投資及每年超過5億5千萬元的經常性開支，在中小學推動資訊科技教育。我們的目標是要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教學與學習的成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效。我們亦會透過在教授課程時增加使用資訊科技，致力令下一代具備能力可有效和有效率地處理資訊，並培養終身學習的態度和能力。我們已訂下目標，在2002/03學年，25%的學校課程使用資訊科技教授。</p> <p>教育署已委託顧問就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進行中期檢討。除評估至今所取得的進展和成果外，該署亦會藉此機會確定是否須要修訂有關策略的路向，以及為將於2004年該項為期五年的策略完結時進行的評估工作作好準備。</p>
	146. 資助公營及非牟利機構發展可供所有人使用的資訊和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服務，以推動該等機構廣泛應用資訊和通訊科技。	為使市民大眾及至弱勢社群能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我們會擴展「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增加安裝電腦設施。到2001/02年年底，供市民使用的免費電腦設施將由現時的2,200台增至約4,300台，分佈各區。
	147. 私營機構應與房屋署合作，以便調配公共基礎設施，使所有新建公共屋邨均可接上互聯網。	房屋署現正與有關業界相討進行此項工作。
	148. 舉辦座談會，以鼓勵公眾人士討論有關數碼融合社會的問題，及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科技的好處。	我們會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活動(例如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的網頁易讀計劃)，以促使各界關注「數碼隔膜」問題及鼓勵企業對弱勢社群提供協助。
	149. 擴大現有「IT 大使計劃」，讓早已應用資訊和通訊科技的人士指導不懂者使用網上服務。我們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從社會各階層招募義工，以協助培訓不懂資訊和通訊科技的人士。有關計劃最初可以大型公司、自助組織及	<p>政府現有訓練資訊科技義工的計劃如下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年為殘疾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訓練了超過200名訓練員。 2. 協助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舉辦網頁易讀計劃，並得到200多名的IT義工參與。 3. 社會福利署已得到獎券基金撥款，在未來三年，為殘疾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社會服務機構的義工小組為對象。	<p>人士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 600名訓練員及為長者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培訓500名訓練員。</p> <p>4. 「超級數碼中心」已展開一項招募義工計劃。透過義工的參與，中心將會擴充各項服務，包括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及為使用中心設施的市民提供輔導。</p> <p>這些義工將可在未來活動中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p>
	150. 多個政府部門（例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民政事務總署、資訊科技署、社會福利署）可與私營機構合辦活動及計劃（例如「資訊科技認知運動」），使社會各界認識互聯網的重要性。	<p>為了廣泛推動認識和應用資訊科技，政府於去年9月推出了「IT香港」計劃，提供IT認知課程、地區活動、設立IT網站和招募「IT新一族」等。十八區亦積極響應，舉辦多項不同類型的活動，計有網頁設計比賽、數碼站開放日、嘉年華會及網上輔導服務等共四十項，包羅萬有，以多元化活動，鼓勵市民參與。</p> <p>我們會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活動(例如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的網頁易讀計劃)，以促使各界關注「數碼隔膜」問題及鼓勵企業對弱勢社群提供協助。</p>
	151.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資訊科技署、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統籌回收舊電腦計劃及舊電腦處理中心，以便集中處理各公司所捐出的舊電腦，及把該等電腦分配給有需要的人士。	<p>我們已與業內人士研究回收舊電腦計劃的可行性，但發現需要處理很多實際及配套的問題，例如牽涉資源將舊電腦裝嵌翻新、是否有適當零件配合、如何提供新的軟件、怎樣安排維修保養等，因此並非切實可行，亦未能符合成本效益，所以我們建議應集中資源，為沒有電腦人士提供公用電腦設施。</p>
	15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資訊科技署應採納自願性網站保安評級制度，讓用戶知道各個電子商貿網站的保安程度。	<p>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開始提供“WebTrust”註冊服務。“WebTrust”是由美國會計師公會和加拿大會計師公會發起的計劃，目的是測試網站保障私隱的程度、機密性、保安水平、商業操作及交易的完整性、可供應用程度、不可否定</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性及披露性等項目。合乎”WebTrust”標準的商貿網站可以在網站上加上”WebTrust”的認可標記。
	153. 民政事務總署及資訊科技署應擴大現有的「社區數碼站」計劃，增加各社區中心的電腦設施數目，及在公共屋邨商場和所有公共設施裝置電腦。	為使市民大眾及至弱勢社群能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我們會擴展「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安裝更多電腦設施。到2001/02年年底，供市民使用的免費電腦設施將由現時的2,200台增至約4,300台。我們會繼續研究擴展這計劃。
	1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把所有公共圖書館改為電子圖書館，以方便市民上網。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所有公共圖書館均設有多媒體電腦，供讀者上網找尋資料。預計到2001年底各公共圖書館可供市民使用的電腦總數將達1,535台。此外，市民現時可透過互聯網在家中或辦工室，預訂或續借書籍，每天服務時間為18.5小時。預計於本年中，這項服務可延長至24小時，而中央圖書館的數碼化圖書館資料，亦將可於同時開放給市民在網上查閱。
	155. 加快發展電子政府，及向大眾證明資訊和通訊科技對提高政府行政工作效率和公布政府資料，非常有用。	政府正全力推動市民採用電子方式使用公共服務，例如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是透過互聯網和公眾服務站，以電子方式向市民提供多種公共服務。這項計劃確立政府在電子商務方面的領導角色，並為公眾與政府溝通的方式帶來重大革新。 我們在稍後階段會推出更多電子化服務。
	156. 推行全面反歧視指引，以處理有關電訊及資訊和通訊科技服務是否可供所有人使用的各方面	我們會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活動(例如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的網頁易讀計劃)，以促使各界關注「數碼隔膜」問題及鼓勵企業對弱勢社群提供協助。為起帶頭作用，我們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問題。	<p>已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並敦促政府各部門依指引改善網站。政府已計劃在2002年內或之前，根據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而該套指引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此外，在提供設施方面，我們亦一直有將各界人士的需要一併考慮及透過不斷聽取各方意見而加以改善。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在設計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已在多方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共服務電子化」網站依循國際標準，並提供純文字版本，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而網站界面及瀏覽路徑方面亦已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符合國際認可的「網站可讀性指標」(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p> <p>「社區數碼站」的設計亦已照顧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亦在個別「社區數碼站」裝置附有特別設施（例如顯示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及盲人點字機）的電腦，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p> <p>「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公眾服務站已設置輕觸式軟墊板，方便身體傷殘人士（例如使用輪椅人士）輸入資料。服務站亦會於短期內安裝顯示放大軟件，方便視障人士使用。</p>
	157. 在制訂有關各政府網站必須可供所有人使用及瀏覽的標準化網頁指引時，向其他國家（例如荷蘭和澳洲）借鏡。	我們的內部指引是以萬維網聯盟所制訂的指引為依據，再參考香港失明人士團體的意見而制訂。我們亦會參考其它地方所制訂的指引。
	158. 民政事務總署應把各社區中心改為網上學習中心，為全港市民（尤其是貧民區居民）提供免費	為使市民大眾及至弱勢社群能有更多機會使用資訊科技，我們已透過「社區數碼站」計劃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增加安裝電腦設施，在全港多個方便市民的地點(包括社區會堂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的寬頻上網服務及互聯網訓練課程。</p>	<p>/中心、民政事務處、公共圖書館、郵政局及政府資助和志願機構)設置超過2,200台已接上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供市民免費使用。此外，位於油麻地廣東道政府合署舊址的超級數碼中心，亦設有超過100台個人電腦接上寬頻互聯網，為社會各界提供免費的資訊科技設施、參考資料及培訓機會。我們預計，到2001/02年年底，供市民使用的免費電腦設施將由現時的2,200台增至約4,300台。</p>
	<p>159. 教育統籌局應加快檢討現時的結構和課程，把利用數碼媒體的新興教育工具及新教學方法納入其中，及在課程中加入電腦網絡公民教育，以推動適當的網上文化。此外，該局亦應透過公帑資助推行計劃及作出其他策略性干預，促進本地網上教育和教材市場的發展。</p>	<p>教育署課程發展處於1999年訂立「資訊科技學習目標」，概述學生在各個求學階段所應學習的重要資訊科技知識、技能和態度。此外，課程發展議會於2000年11月發出公眾諮詢文件，其中提到學生應具備的各種獨立學習技能，而掌握資訊科技是其中一種。此外，課程發展議會亦於該文件中強調學生應學習社會人文方面的科技教育，以及學校應把教學重點由以技能/內容為本的教導方式改為以能力、理解與認知三者並重的學習模式。為支援社會各界應用資訊科技，在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下，教育署於2000年11月推出香港資訊教育城，目的是為學校及社會各界提供優質的互聯網和內聯網服務。該平台為學校、教師、學生和家長提供健康及優質的教育資源和服務。</p>
	<p>160. 政府應帶頭訂立一些規定，及把該等規定與方便所有人士使用資訊和通訊科技服務及產品的無障礙設計原則融合，以及邀請資訊科技業和輔助設備業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和發展及其他計劃，以證明採用無障礙設計的好處。</p>	<p>為起帶頭作用，政府已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並敦促各政府部門依指引改善其網站。我們已計劃在2002年內或之前，根據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而該套指引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此外，在提供設施方面，我們亦一直有將各界人士的需要一併考慮及透過不斷聽取各方意見而作出改善。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在設計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已在多方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共服務電子化」網站依循國際標準，並提供純文字版本，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使用。而網站界面及瀏覽路徑方面亦已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符合國際認可的「網站可讀性指標」(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p> <p>「社區數碼站」的設計亦已照顧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亦在個別「社區數碼站」裝置附有特別設施（例如顯示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及盲人點字機）的電腦，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p> <p>「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公眾服務站已設置輕觸式軟墊板，方便身體傷殘人士（例如使用輪椅人士）輸入資料。服務站亦會於短期內安裝顯示放大軟件，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p> <p>至於商業機構進行投資研究方面，是根據市場需要而作出的商業決定。我們會透過與其他機構合作，舉辦活動(例如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的網頁易讀計劃)，以促使各界關注「數碼隔膜」問題及鼓勵企業對弱勢社群提供協助。</p>
	<p>161. 政府應確認結合輔助科技的重要性，例如把電子書籍納入現有課程、在社區數碼站採用經改良的鍵盤/發聲科技等。</p>	<p>政府明白輔助工具的重要性。所以在使用有助殘疾人士輔助工具上，一向都扮演主動及牽頭的角色。例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在設計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已在多方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共服務電子化」網站依循國際標準，並提供純文字版本，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而網站界面及瀏覽路徑方面亦已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符合國際認可的「網站可讀性指標」(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 在提供設施方面，政府已在不同地點設立「社區數碼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站」，提供公用電腦設施供市民獲取電子公共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的資訊。這些設施的設計已照顧使用輪椅人士的需要。此外，政府亦在個別「社區數碼站」裝置附有特別設施（例如顯示放大軟件，語音模擬軟件及盲人點字機）的電腦，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公眾服務站已設置輕觸式軟墊板，方便身體傷殘人士（例如使用輪椅人士）輸入資料。服務站亦會於短期內安裝顯示放大軟件，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 • 為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獲得電子化公共服務，政府已計劃在2002年內或之前，根據政府內部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而該套標準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
	<p>162. 給予額外撥款，供學校、公司及有關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培訓教導傷殘人士的導師。</p>	<p>政府透過「特殊學校電腦教育計劃」，為學校提供硬件/軟件/訓練，以支援傷殘兒童在學習上應用資訊科技。在教師培訓和發展方面，教育署曾邀請海外專家出席參加為特殊學校教師舉辦使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習的研討會及工作坊。此外，我們亦開發專供須接受特殊教育兒童使用的軟件，及為特殊教育的教師開辦所需的在職訓練課程。</p> <p>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的導師一般都需要往香港教育學院接受在職培訓，其中包括應用資訊科技。職訓局內部亦有安排教職員參加局方提供的資訊科技課程。</p>
	<p>163. 給予額外資助或貸款，供傷殘人士購置輔助設備和軟件。</p>	<p>社會福利署已成立個人電腦中央基金，資助殘疾人士在家中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協助他們尋找受薪工作。至今，已有64名申請人獲資助合共995,000元。為繼續推行該計劃，當局在2001年3月，從獎券基金撥出300萬元注入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擴大有關計劃。我們預計，這筆撥款大約可使多</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p>200 名殘疾人士受惠。</p> <p>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亦透過慈善基金或其他方面所得的資源，提供復康職業用具計劃及展能基金，就購買設備及輔助器材等向殘疾人士提供技術意見、支援、補助及貸款等。</p>
	164. 鼓勵資訊科技業和學術界研究及開發專為本港傷殘人士而設的軟件及輔助科技。	政府鼓勵業界及學界進行研究及發展軟件和輔助技術幫助殘疾人士使用資訊科技。凡擬開發電腦軟件工具供本港社會使用，均可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我們歡迎業界團體利用該基金開發適合視障人士使用的電腦工具。
	165. 重視網頁易讀性問題，及一經制訂易讀性指引後，向各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發出該等指引。	為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獲得電子化公共服務，政府已計劃在2002年內或之前，根據政府內部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改善各個政府網站。而該套標準亦已分發予各公共機構及受政府資助團體參考和採用。我們會透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業界團體(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大學和使用機構(如香港失明人協進會、香港盲人輔導會及香港視網膜色素病變人士協會)合作，促使社會各界關注網頁易讀性問題。現時我們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為私營機構制訂網頁易讀性指引及予以推廣。
	166. 鼓勵公營和私營機構採用方便長者使用的網頁設計。網頁設計師和市場人士在設計網頁時可考慮採用簡單、易明的展示方式及方便易用的界面。	我們同意建議並會作出有關推廣。
	167. 推廣其他設計方式，例如為圖示附加可供選擇的文字解說、以文字說明圖片和圖形，及採用足夠	我們的網頁內容易讀性指引已提供不同形式的設計指引，供各政府部門參考。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的顏色對比，以方便弱視人士，而非只採用純文字版本。							
	168. 撥出資源，在資訊科技署設立一個支援小組，為那些在設計方便易讀網頁方面可能遇到困難的私營公司提供意見及技術支援。	資訊科技署和個別業界組織已有諮詢和討論有關網頁設計問題。例如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在制定網頁設計指引時，亦參考了資訊科技署的技術意見。						
	169. 設立定期監察公營機構網站的機制。鼓勵私營機構（尤其是大公司）採用網頁易讀性指引。	我們不會對私人企業的網站設計及內容作出干預。我們會透過舉辦活動(例如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的網頁易讀計劃)，促使各界關注「數碼隔膜」問題及鼓勵企業作出改善。						
	170. 建立鼓勵弱勢社群參與應用、開發及運用科技的環境，讓弱勢社群發展在資訊和通訊科技方面的潛質。	<p>為使殘疾人士更容易接觸資訊科技，社會福利署已獲得獎券基金的撥款，於 2001-02 年度在各康復服務單位設置可接駁互聯網及可供培訓之用的電腦，並會按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裝置輔助器材，如扶手、輕觸式螢幕、螢幕閱讀放大器、發聲軟件、盲人點字機等。有關電腦設施及服務單位的數目如下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5 1018 1653 1098"> <thead> <tr> <th data-bbox="1005 1018 1173 1058"><u>機構數目</u></th> <th data-bbox="1173 1018 1496 1058"><u>康復服務單位數目</u></th> <th data-bbox="1496 1018 1653 1058"><u>電腦數目</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05 1058 1173 1098">70</td> <td data-bbox="1173 1058 1496 1098">464</td> <td data-bbox="1496 1058 1653 1098">540</td> </tr> </tbody> </table> <p>此外，社會福利署現正計劃再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繼續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在未來一年培訓200名訓練員，及為5,000名殘疾人士免費提供電腦及互聯網的訓練課程。社會福利署亦計劃於未來一年成立一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入門網站，內容包括本港康復服務指南、殘疾人士生活資訊及傷健人士討論區等，方便殘疾人士獲得有用的資訊及在網上互相交流。</p>	<u>機構數目</u>	<u>康復服務單位數目</u>	<u>電腦數目</u>	70	464	540
<u>機構數目</u>	<u>康復服務單位數目</u>	<u>電腦數目</u>						
70	464	540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171.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檢討電子銀行設施和服務是否方便傷殘人士及長者使用，使他們亦可享用該等服務。	隨着電子科技面世，金管局認為銀行應適當地協助消費者（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獲取電子或以其他科技為本的銀行服務。據我們了解，香港銀行公會現正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商討上述問題。金管局全力支持業界採取改善措施，讓所有人都可以得到以科技為本的銀行服務。
	172. 與工商界、資訊科技專業團體及傷殘人士組織合作制訂可令電子商貿方便所有人士使用的業務守則。	政府會與業界、商界、專業團體及使用機構緊密聯系，協助殘疾人士參與電子商貿活動。
	173. 推行優質產品標誌計劃，以鼓勵工商界在設計其網站時採用網頁易讀性指引。	政府現正與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合辦網頁易讀計劃，計劃包括類似項目。
	174. 在所有電子化公共服務資訊站安裝適當的輔助設備和設施，以便長者及傷殘人士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	<p>在提供設施方面，我們一直有將各界人士的需要一併考慮及透過不斷聽取各方意見而作出改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承辦商在設計及推行該項計劃時已在多方面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在網站設計方面，「公共服務電子化」網站依循國際標準，並提供純文字版本，利便失明及視障人士使用。而網站界面及瀏覽路徑方面亦已通過「波比測試」(Bobby Test)，符合國際認可的「網站可讀性指標」(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p> <p>「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公眾服務站已設置輕觸式軟墊板，方便身體傷殘人士（例如使用輪椅人士）輸入資料。服務站亦會於短期內安裝顯示放大軟件，以方便視障人士使用。</p> <p>我們會不斷改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運作，以照顧不</p>

機構	建議內容	政府回應
		同社會人士(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一年七月